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鑑於本公司之近期股價，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該公告初步建議之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修訂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3,200港元。

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鑑於本公司之近期股價，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該公告初步建議之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修訂為10,000股合併股份（「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3,200港元。

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認為，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本公司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為3,200港元乃處於合理水平，原因為其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當中規定預期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儘管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外，本公司亦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本公司藉此已可將因損失零碎配額及因而產生之碎股對股東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獨立公告方式公佈。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通函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而非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毋須就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投票。然而，經修訂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並以此為條件，且將不會於股東投票否決股份合併之情況下進行。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